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9001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
大光巷230號
承辦單位：那瑪夏區公所民政課
承辦人：周志平
電話：07-6701001分機152
傳真：07-6701578
電子信箱：kava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民字第1153035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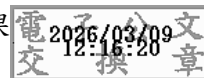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65978762_11530355500A0C_ATTCH1.pdf、
65978762_11530355500A0C_ATTCH2.pdf、65978762_11530355500A0C_ATTCH3.
docx、65978762_115303555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補助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
點」修正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完整條文各乙份，
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經高雄市那瑪夏區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六次
臨時大會議決案通過(115年2月26日那區代字第1150100027
號函)。
- 三、本案同時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那瑪夏區民權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那瑪夏
區民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、達卡努瓦里辦公處、瑪雅里辦公
處、南沙魯里辦公處、瑪雅部落會議、達卡努瓦部落會議、瑪星哈蘭部落會議
副本：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3/09



A71150007416 有附件